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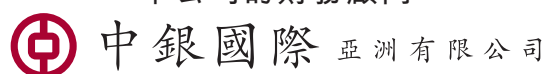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公告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4) 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亞泰熱力的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9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亞泰熱力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8,376,300元（相當於約366.89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之股本總額約69.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向長春熱力集團轉讓若干燃煤鍋爐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後，亞泰熱力將開始向長春熱力集團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生產之熱力，以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現有客戶供應熱力。就此而言，亞泰熱力與長春熱力集團訂立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亞泰熱力同意向長春熱力集團採購熱力，有效期為三年，於2021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鑑於長春熱力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本總額約69.75%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自股權交割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項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7,8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i)招股章程；(ii) 2019年年報；及(iii) 2020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約220.5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8%，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近期的經營環境和發展情況（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對吉林省經營環境的影響），現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3) 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根據公司章程第61條的規定，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

經作為股東的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推薦以及監事會提名，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委任張維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出任監事（並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王雪晶女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張女士為監事時不再擔任監事一職。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告所述)及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告所述)及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告所述)及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亞泰熱力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股權估值報告；及(v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審訂通函的內容。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協議及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賣方及其聯繫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建議收購亞泰熱力的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9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亞泰熱力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8,376,300元(相當於約366.89百萬港元)。

(A) 收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長春熱力集團，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權，即亞泰熱力的100%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股權交割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

代價

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18,376,300元(相當於約366.8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參考由合資格的中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而按中國規定進行評估之初步評估報告所載股權於2020年5月31日的估值(即人民幣318,376,300元(相當於約366.89百萬港元))後按公平原則商定。上述估價是以(其中包括)重組於2020年5月31日完成的基準而編製。上述估價以將向長春市國資委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加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告所述))而撥付。

賣方於2019年12月收購亞泰熱力全部股權而產生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23.98百萬元(相當於約488.58百萬港元)。

經考慮訂約各方於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劉長春先生、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而有關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於以下條件全部成就後即應生效：

- (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賣方依據其公司章程之規定履行完畢適當的內部決策程序；
- (ii)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及
- (iii) 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及賣方已各自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作出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及申報（如適用）。

任何一方無權豁免（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上任何一項條件。

股權交割

賣方應於收購協議簽訂之日起15日或協議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遲日期內，完成及／或促使亞泰熱力完成與該等股權轉讓有關的政府審批備案及工商變更登記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續。

在股權交割日期後的4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向賣方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代價。

自股權交割日期起，亞泰熱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

收購協議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終止：

- (i)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悉數達成；
- (ii) 收購協議經賣方及本公司協商一致以書面形式終止；
- (iii) 發生不可抗力致使該等股權轉讓不能實施；及
- (iv) 如一方存在重大違約，在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日，則非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收購協議，而此不損害其根據收購協議就有關違約而向違約方提出申索的權利。

(B)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集團從事有關供熱及熱力服務之若干業務。通過收購事項，亞泰熱力的供熱及熱力服務（於重組後）將整合至本集團。收購事項代表著賣方集團為達致進一步將這部分業務整合至本集團的一步，繼而減低賣方集團（不包括本集團）與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的潛在業務競爭。同時，本集團的供熱覆蓋面將擴大至亞泰熱力所覆蓋的區域。這有利於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增長，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劉長春先生、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而有關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D) 賣方的資料

賣方是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由長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賣方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線製造、銷售工業蒸汽及金融投資，同時也從事有關供熱及熱力服務之若干業務。

(E) 亞泰熱力的資料

亞泰熱力是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亞泰熱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9百萬元。

亞泰熱力主要從事熱力服務業務，以熱電聯產供熱為主，區域鍋爐供熱為輔，是集供熱及送熱以及入網建設為一體的大型專業化供熱企業，2019年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目前，亞泰熱力的熱力服務範圍達約16,200,000平方米，覆蓋長春市朝陽區、南關區、二道區、綠園區和汽車產業開發區。

(F) 亞泰熱力的財務資料

亞泰熱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重組前)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2020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重組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
收入	418,908	411,562	240,5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661)	(70,698)	66,93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379)	(69,781)	57,652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	於2020年 5月31日(重組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約
淨資產	132,725	62,944	120,236

(G)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之股本總額約69.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向長春熱力集團轉讓若干燃煤鍋爐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後，亞泰熱力將開始向長春熱力集團採購該等燃煤鍋爐生產之熱力，以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現有客戶供應熱力。就此而言，亞泰熱力與長春熱力集團訂立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亞泰熱力同意向長春熱力集團採購熱力，有效期為三年，於2021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其條款，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將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股權交割後生效。

(B)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熱力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如下：

- (i) 長春熱力集團將按照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負責向亞泰熱力供熱；
- (ii) 就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的每一年，亞泰熱力將編制並向長春熱力集團提交年度熱力採購需求計劃；

- (iii) 長春熱力集團及亞泰熱力將簽訂具體合同，約定服務時期、供熱服務費率以及付款和結算的時間和方式；及
- (iv) 雙方同意的採購熱力意向單價為每吉焦人民幣56元，而實際供熱服務費將由雙方公平談判決定並載於相關的單獨合同，且應不遜於亞泰熱力與獨立協力廠商訂立的條款。雙方應參考熱力採購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例如政府指定價格、政府指導價或其他同類型供熱服務提供者等渠道收集相關熱力的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準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上述條款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C)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在重組前，標的燃煤鍋爐由亞泰熱力擁有及計入其財務報表而此等燃煤鍋爐構成亞泰熱力在重組前的產熱設施的一部份，因此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此類或其他可比較的熱力採購成本。

(D) 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亞泰熱力就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長春熱力集團之最高供熱服務費金額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3.80百萬元、人民幣7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7.91百萬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標的燃煤鍋爐向亞泰熱力之客戶產生之預計熱力供應、預計標的燃煤鍋爐的供熱服務面積將於未來減少（源於預期減少的供熱服務面積與熱電廠並網）及每吉焦人民幣56元之意向單價。

在每段供熱期間開始時，亞泰熱力將主要根據標的燃煤鍋爐的過去產熱量和意向單價每吉焦人民幣56元，並考慮標的燃煤鍋爐所需熱量的任何預期變化，估算出該段期間根據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應向長春熱力集團支付的供熱服務費總額。就每段供熱期間而言，長春熱力集團與本集團將訂立熱力採購合同。熱力服務費是按月計算並結清。本集團的人員將不時進入標的燃煤鍋爐所在的長春熱力集團場所，以檢查裝置於該場所的計量設備所顯示的亞泰熱力供熱量的相關數據。有關數據將向本集團的計劃管理部門報告，而該部門負責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此外，本集團將就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從以下內部監控措施：(i)本集團計劃管理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將按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載有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額的報告；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E) 董事意見

根據熱力採購框架協議向亞泰熱力供應的燃煤鍋爐位於長春的特定地點。該等燃煤鍋爐在重組前為亞泰熱力的部分制熱設施。根據熱力採購框架協議採購該等燃煤鍋爐所生產的熱能，可讓亞泰熱力繼續以與重組實施前相同的方式向其用戶供熱，而無需重建或改建其相關供熱網絡，否則亞泰熱力將需要投入時間和成本方可通過相關供熱網絡恢復供熱。

董事（不包括劉長春先生、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而有關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認為(i)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熱力將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有關上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長春熱力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本總額約69.75%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自股權交割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項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7,8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3) 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A) 背景

謹此提述(i)招股章程；(ii) 2019年年報；及(iii) 2020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約220.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

(B)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並按照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價每股H股2.35港元作出調整，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1.0%，將於上市後三年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供熱業務的自動化水準，通過增強本集團智能供熱網絡系統以達致更穩定、高效及技術先進的供熱。
- 約9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1.0%，將於上市後三年用於升級、更換現有一級管網及供熱設施，以增強本集團熱力輸配網絡的營運效率。

- 約2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3.0%，將於上市後三年用於擴張本集團的供熱服務面積從而帶動供熱業務增長，包括建設所需的一級管網及其項下所需的供熱設施。
- 約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於上市後三年用於潛在收購供熱服務公司，以補充本集團現有的供熱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8%，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升級智能供熱網絡	81.8	-	81.8
更換管道及設施	81.8	-	81.8
擴大服務範圍	25.9	21.6	4.3
收購	10.0	10.0	-
	<u>199.5</u>	<u>31.6</u>	<u>167.9</u>

(C)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考慮到本集團近期的經營環境和發展情況（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對吉林省經營環境的影響），現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下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建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先計劃用途		直至本公告 日期的 已動用金額	直至本公告 日期的 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升級智能供熱網絡	81.8	41.0	-	81.8	31.8	18.9
更換管道及設施	81.8	41.0	-	81.8	31.8	18.9
擴大服務範圍	25.9	13.0	21.6	4.3	4.3	2.6
收購	10.0	5.0	10.0	-	100.0	59.6
	<u>199.5</u>	<u>100.0</u>	<u>31.6</u>	<u>167.9</u>	<u>167.9</u>	<u>100.0</u>

(D)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得益

如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大部分撥作升級智能供熱網絡的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於本集團的系統升級、購買相關設備及傳感器，安裝在熱交換站及終端用戶的物業中。本集團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的提升將涉及實際進入相關終端用戶所在的社區。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社區均實施不同程度的封鎖措施，影響提升工程的進度。同時，原計劃的提升工程所需的外籍技術人員和工人之參與亦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一級管道和供熱設施是在全國各地和海外採購。由於新冠病毒爆發，本集團現有管道和供熱設施的升級及更換所需的材料及工人供應顯著放緩，無法跟上項目時間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將原計劃用於升級智能供熱網絡以及本集團現有管道和供熱設施的升級及更換的合共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重新分配至收購合適的企業，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其乃擬悉數用於結清代價中的相同金額部份。

經考慮上述變動的影響後，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將使本集團能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更有效地運用所得款項淨額。除上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是公平合理，因為這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董事相信，上述更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61條的規定，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4) 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

經作為股東的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國投集團」)推薦以及監事會提名，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委任張維女士(「張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出任監事(並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王雪晶女士(「王女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張女士為監事時不再擔任監事一職。

王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不再擔任監事一職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感謝王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張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40歲，於2016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張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於吉林正基律師事務所工作，自2016年9月起擔任執業律師。由2018年1月起，張女士於長春國投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張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法學專業，並於2007年獲得中國吉林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

如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張女士為監事的建議，其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張女士出任監事將不會獲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已確認其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告所述)及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告所述)及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告所述)及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亞泰熱力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股權估值報告；及(v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審訂通函的內容。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協議及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32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賣方及其聯繫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熱力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0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賣方向本公司轉讓股權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版本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熱力集團」 或「賣方」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69.75%
「長春市國資委」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權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發生之股權交割
「股權交割日期」	指	於相關工商登記機關辦理有關股權持有人由賣方變更為本公司之登記程序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18,376,300元(相當於約366.89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公告所述)及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
「股權」	指	亞泰熱力的100%股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於股權交割後經亞泰熱力擴大的本集團

「吉焦」	指	吉焦耳，用於量度熱能的單位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熱力採購 框架協議」	指	亞泰熱力與長春熱力集團就亞泰熱力向長春熱力集團採購熱力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熱力採購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就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熱力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	指	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	指	本公告中「(4) 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一節所描述的建議調整監事會構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重組」	指	牽涉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由亞泰熱力作為轉讓方及長春熱力集團作為受讓方簽訂的無償劃轉協議而進行由亞泰熱力無償轉讓某些由土地使用權、房產、燃煤鍋爐及輔助設備(連同相關的債權債務及人員)組成的資產予長春熱力集團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自股權交割起不包括亞泰熱力
「亞泰熱力」	指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677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及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